

共青团乌海市委员会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2022 年 2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 部门职能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乌海市委员会是乌海市共青团组织的领导机关，为隶属乌海市委和内蒙古自治区团委管理的行政单位。

(二) 部门主要职责

-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共青团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领导全市共青团工作；
- 2、负责全市青年联合会、学生联合会和少先队工作委员会的常务性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维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参与有关全市性青少年政策的拟订、执行、监督工作；
- 3、研究和指导全市团的组织建设，主管全市团员的管理和发展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协助党组织管理团干部，负责团干部培训工作；

4、组织和指导全市青少年的思想理论教育、宣传文化和企事业单位青工技能活动；调查研究青少年思想动态和青少年工作情况，为市委、政府的有关决策提供依据；

5、负责全市青年统战工作和市内外青少年友好交流工作；协助市委、政府协调处理与青少年利益相关的工作；

6、承担市委、人大、政府、政协及有关方面委托的青少年事务；承担市委、政府和自治区团委部署的青少年为主体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构成情况

（一）机构设置

共青团乌海市委员会本级单位性质为行政机关，团市委机关内设 4 个职能科室，分别为：办公室、组宣部、学少部、青工部，同时下辖管理乌海青少年创意园和乌海市青少年生态园

（二）人员基本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共青团乌海市委员会本级行政编制 7 人，在职实有人数 7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团市委预算收入 850.73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278.33 万元，增长 48.62%，主要增加原因是西部志愿者工资和西部志愿者国家项目生经费纳入预算体系。

2022 年，团市委预算支出 850.73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278.33 万元，增长 48.62%，其中：基本支出 119.7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4.71 万元，公用经费 10.6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 万元，项目支出 731 万元，比上年 477 万元增加 254 万元，增长 53.2%，增加主要是西部志愿者工资和西部志愿者国家项目生经费纳入预算体系。

（一）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2022 年，团市委预算收入 850.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50.73 万元，占比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比 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比 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比 0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比 0%；上年结转 0 万元，占比 0 %，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0 万元，占比 0 %。

（二）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团市委预算支出850.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9.73万元，占比14.07%；项目支出731万元，占比85.93%；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比0%。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机构运转、开展活动等方面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850.73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850.7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15.8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70.99万元. 占总支出比95.9%. 主要用于单位职工的工资福利和项目支出。
2. 国防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占总支出比0%。
3. 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占总支出比0%。
4. 教育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占总支出比0%。
5. 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占总支出比0%。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占总支出比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61 万元。占总支出比 1.6%。主要用于在职职工的社会保障缴费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 13.6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52 万元。占总支出比 1.6%。主要用于用于职工各项医疗保险缴费。

9. 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占总支出比 0%。

10. 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占总支出比 0%。

11. 农林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占总支出比 0%。

12. 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占总支出比 0%。

13. 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占总支出比 0%。

14. 商业服务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占总支出比 0%。

15. 金融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占总支出比 0%。

1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占总支出比 0%。

17. 住房保障支出 7.5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21 万元。占总支出比 0.9%。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1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占总支出比 0%。

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占总支出比 0%。

20. 其他支出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占总支出比 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团市委本级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5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44 万元，下降 44%；本年预算 0.56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 0.06 万元增加了 0.5 万元，增加 89.3%。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公务接待费 0.5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44 万元，下降 44%，本年预算 0.56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 0.06 万元增加 0.5 万元，增加 89.3%。减少主要由于 2022 年按照接待标准严格控制接待人数及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加 0%，本年预算 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 0 万元增加 0 万元，增加 0%。

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 万元，减少 100%，本年预算 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 0 万元减少 0 万元，减少 100%。减少原因主要是公务用车已上交公车办。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2 年，团市委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4.07 万元，比上年 10.69 万元增加 3.38 万元，增加 31.62%。主要包括以下支出：办公费 1 万元、邮电费 0 万元、差旅费 1 万元、培训费 1.73 万元、工会经费 1.38 万元、福利费 1.73 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 0 万元、其他交通费 6.6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6 万、其他 0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机要通信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等。

2021 年房屋建筑面积 0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 0 平方米，业务用房 0 平方米，较上年增加或减少 0 平方米。

四、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根据 2022 年预算项目支出编制要求，2022 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9 个，公开绩效目标 9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 731 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自治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内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活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蔡兰春 联系电话：18604731302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部门预算公开 12 张表以分表形式按系统要求上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以总表形式上传。